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書萃
電話：02-27208889轉2747
電子信箱：bv4134@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160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9367624_1146160137_1_ATTACH1.pdf、39367624_1146160137_1_ATTACH2.pdf、39367624_1146160137_1_ATTACH3.pdf、39367624_1146160137_1_ATTACH4.odt、39367624_1146160137_1_ATTACH5.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114年9月5日經水字第11460202190號公告修正之「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14點、第15點，公告影本（含法規條文）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本局114年9月15日北市都規字第1143068310號函及本府工務局114年9月5日北市工利字第1140142658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11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4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2號。

三、網路網址：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9/24 09:23:46

理事長	會務理事	財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114. 9. 25
收文第 2296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書萃
電話：02-27208889轉2747
電子信箱：bv4134@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160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9367624_1146160137_1_ATTACH1.pdf、39367624_1146160137_1_ATTACH2.pdf、39367624_1146160137_1_ATTACH3.pdf、39367624_1146160137_1_ATTACH4.odt、39367624_1146160137_1_ATTACH5.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114年9月5日經水字第11460202190號公告修正之「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14點、第15點，公告影本（含法規條文）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本局114年9月15日北市都規字第1143068310號函及本府工務局114年9月5日北市工利字第1140142658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11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4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2號。

三、網路網址：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9/24 09:23:46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南區
承辦人：李詩茜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794
電子信箱：da_a619680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利字第1140142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9221567_1140142658_1_ATTACH1.pdf、39221567_1140142658_1_ATTACH2.pdf、39221567_1140142658_1_ATTACH3.odt、39221567_1140142658_1_ATTACH4.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114年9月5日經水字第11460202190號公告修正之「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14點、第15點，公告影本(含法規條文)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14年9月5日經水字第11460202193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9/05 16:36:04

都市發展局 1140905
BCAA1143068310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蔡沛芹
電話：04-22501598#598
傳真：04-22501617
電子信箱：a660140@wr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1460202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公告pdf檔.pdf、計算方法修正規定.odt、計算方法總說明、對照表.pdf）

主旨：「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14點、第15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以經水字第11460202190號公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公告依據水利法第83條之9第2項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法務部、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法務部、行政院等除外)、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各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9/05 08:28:49

裝 訂 線

臺北市政府 1140905
AAAA1140142658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1460202190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十四點、第十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為配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修正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落實分級管制且兼顧逕流削減目的及審查時效，爰依不同開發規模所致逕流增量影響，調整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所需檢核基準，修正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以下簡稱本計算方法)第十四點、第十五點規定。

二、修正本計算方法第十四點、第十五點規定如附件。(一)

部長 龔明鑫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十四點、第十五點修正規定

十四、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之一者，其檢核基準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免再依第十二點及前點規定檢核：

(一)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達一公頃以上，未達二公頃。

(二)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其聯外排水路通洪能力達十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且開發基地排水出流為重力排水。

(三)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林漁牧地開發及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開發。

前項開發樣態之檢核基準如下：

(一)開發基地每公頃滯洪體積不小於五百二十立方公尺。

(二)開發基地每公頃排水出流十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不大於每秒零點一六立方公尺。

土地開發利用面積未達一公頃者，其檢核基準依前項規定，免再依第十二點、前點及第十五點規定檢核。

土地開發利用面積未達二公頃，已因應開發所增逕流量於該基地規劃雨水管制措施者，該措施貯滯(留)容量得納入折抵第二項第一款所需滯洪體積。

十五、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其開發利用行為應符合之檢核基準為於十年重現期距降雨事件下，不得改變原有排水路之現況集水、排水功能，亦不得有路堤效應阻礙其上游地區之地表逕流通過之情形，以免對鄰近土地及排水路造成淹水影響。

前項之開發土地如位於主管機關核定治理規劃報告之計畫方案完成改善後十年重現期距淹水模擬圖淹水範圍內，義務人並應視個案土地開發利用情形，採用窪蓄、地表入滲或其他相關措施，以免開發造成基地淹水風險移轉，使鄰近土地淹水情況加劇。

屬公路、鐵路、大眾捷運運輸系統或其他相關線狀開發，經承辦技師分析已視個案土地開發利用情形規劃截水、排水設施，將逕

流引導至下游排放且符合第一項所定檢核基準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十四點、第十五點修正總說明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以下簡稱本計算方法)係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一百零八年二月十四日公告，同年二月一日施行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公告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配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修正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落實分級管制，爰依不同開發規模所致逕流增量影響，調整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所需檢核基準，兼顧逕流削減目的及審查時效，修正本計算方法第十四點、第十五點，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土地開發利用面積一公頃以上未達二公頃情形適用第二項規定檢核，毋需再依第十二點、第十三點規定辦理基地滯洪量及出流量之水理模式分析；未達一公頃者，另免檢核聯外排水路及路堤效應。並新增已因應開發所增逕流量於基地規劃雨水貯滯(留)設施者，規劃貯滯(留)容量得折抵規定所需滯洪體積。(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二、基地周邊原有排水路現況集水排水功能、路堤效應及基地淹水風險移轉之應檢核對象修正為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十四點、第十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四、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之一者，其檢核基準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免再依第十二點及前點規定檢核： (一)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達一公頃以上，未達二公頃。 (二)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其聯外排水路通洪能力達十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且開發基地排水出流為重力排水。 (三)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林漁牧地開發及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開發。 前項開發樣態之檢核基準如下： (一)開發基地每公頃滯洪體積不小於五百二十立方公尺。 (二)開發基地每公頃排水出流十年重現期距洪峰	十四、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之一者，其檢核基準得逕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林漁牧地開發及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開發。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開發樣態： 1.土地開發利用面積為五公頃以下。 2.聯外排水路通洪能力達十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 3.開發基地排水出流為重力排水。 前項開發樣態之檢核基準如下： (一)開發基地每公頃滯洪體積不小於五百二十立方公尺。 (二)開發基地每公頃排水出流十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不大於每秒零點一六立方公尺。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 (一)第二項規定之檢核基準，係針對符合本項各款開發樣態之一者提供簡易檢核算法，土地開發利用適用本點規定檢核者，毋需再依第十二點、第十三點規定辦理，爰增訂序文後段，以資明確。 (二)因應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下調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及增訂第二條之一都市計畫區新建造建築物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之類型，為達簡政便民並兼顧主管機關審核效率，爰增訂第一款規定土地開發利用面積為一公頃以上小於二公頃者，簡化其滯洪體積

流量不大於每秒零點一六立方公尺。 土地開發利用面積未達一公頃者，其檢核基準依前項規定，免再依第十二點、前點及第十五點規定檢核。 土地開發利用面積未達二公頃，已因應開發所增逕流量於該基地規劃雨水管制措施者，該措施貯滯(留)容量得納入折抵第二項第一款所需滯洪體積。		及允許放流量之檢核基準。 (三)第二款整併現行各目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第一款移列第三款，內容未修正。 二、第三項新增。土地開發利用面積未達一公頃者，增訂其檢核基準依第二項規定，且免再依第十二點、第十三點及第十五點規定檢核。 三、第四項新增。小規模面積之開發樣態，其逕流增量相較面積超過一定規模之開發案，對周邊排水所增加負擔相對有限且可控；又考量開發基地已依開發需符合之各項法規或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法規，於基地內規劃具雨水貯滯(留)相關功能之設施者，因其雨水貯滯(留)功能與出流管制設施設置目的相當，為簡政便民，爰增訂已因應開發所增逕流量於該基地規劃雨水貯滯(留)相關功能之設施者，其規劃貯滯(留)容量得納入折抵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所需滯

		洪體積。
十五、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其開發利用行為應符合之檢核基準為於十年重現期距降雨事件下，不得改變原有排水路之現況集水、排水功能，亦不得有路堤效應阻礙其上游地區之地表逕流通過之情形，以免對鄰近土地及排水路造成淹水影響。 前項之開發土地如位於主管機關核定治理規劃報告之計畫方案完成改善後十年重現期距淹水模擬圖淹水範圍內，義務人並應視個案土地開發利用情形，採用窪蓄、地表入滲或其他相關措施，以免開發造成基地淹水風險移轉，使鄰近土地淹水情況加劇。 屬公路、鐵路、大眾捷運運輸系統或其他相關線狀開發，經承辦技師分析已視個案土地開發利用情形規劃截水、排水設施，將逕流引導至下游排放且符合第一項所	十五、土地開發利用行為應符合之檢核基準為於十年重現期距降雨事件下，不得妨礙原有排水路之集水、排水功能，亦不得有路堤效應阻礙其上游地區之地表逕流通過之情形，以免對鄰近土地及排水路造成淹水影響。 前項之開發土地如位於主管機關核定治理規劃報告之計畫方案完成改善後十年重現期距淹水模擬圖淹水範圍內，義務人並應視個案開發利用情形，採用窪蓄、地表入滲或其他相關措施，以免開發造成基地淹水風險移轉，使鄰近土地淹水情況加劇。 屬公路、鐵路、大眾捷運運輸系統或其他相關線狀開發，經承辦技師分析已視個案開發利用情形規劃截水、排水設施，將逕流引導至下游排放且符合第一項所定檢核基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 (一)因應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下調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及第二條之一之增訂，針對土地開發利用面積未達一公頃之開發類型，因其規模較小，所增加逕流量相較其他開發樣態，對周邊地區造成淹水風險相對有限且可控，為簡政便民並加速審核效率，爰於第一項增訂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須達一公頃以上者，始應檢核基地周邊原有排水路現況集水排水功能、路堤效應及基地淹水風險移轉等項，且施工中不得改變周遭排水路致增加鄰地淹水風險。 (二)現行規定「不得妨礙原有排水路之集水、排水功

定檢核基準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準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能」，其所稱妨礙，究係指因開發阻礙(擋)現有集水排水功能，或指應於十年重現期距降雨事件下，滿足原有排水路不溢流或人孔不冒水，似未臻明確，易生疑義；考量義務人依第十二點或修正規定第十四點檢核者，已落實削減基地排水出流洪峰流量，符合出流管制目的，本點檢核目的係強調周邊排水路現況集水、排水功能不得因開發改變，並非再次課予義務人應檢核其通洪條件，或對條件不佳者再次管制基地排水出流洪峰流量。爰修正本項規定以不得「改變」原有排水路之「現況」集水、排水功能作為檢核基準，以利實務認定及審查。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